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翔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和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九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
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
陸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柒佰元，違約金之收
取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